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達汽車商行

法定代理人　周子定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洪慧珠、顏世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　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　　確認相對人顏世偉身分證字號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相對人顏世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